

# 第一章 专项价格检查概述

## 第一节 专项价格检查的概念

### 一、专项价格检查的定义

专项价格检查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某一行业、部门或某种商品、服务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专项价格检查的主体是具有价格监督检查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 按照《价格法》的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专项价格检查的依据是与价格监督检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制定的不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

专项价格检查的对象是价格管理相对人，即作为价格管理对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包括国家行政机关。专项价格检查的内容是某一行业、部门价格管理相对人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专项价格检查的范围，可以是某一行业或某一部门领域内价格管理相对人执行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也可以是针对某种商品或服务 监督检查相关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执行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在地域上 可以是全国范围 也可以是省级行政区域 或者更小的行政区域。

专项价格检查的目的是防止、制止、纠正价格管理相对人的价格违法行为，保障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某一行业、某一部门或某种商品、服务领域内得到实现和执行。

## 二、专项价格检查的分类

专项价格检查按区域范围可分为：①全国性专项价格检查，即由国务院或其价格主管部门在全国统一组织开展的专项价格检查；②地区性专项价格检查，即各级人民政府或其价格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安排实施的专项价格检查。

按检查对象可分为：①行业性专项价格检查，即针对某一行业商品生产流通过程中的价格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的专项检查；

部门性专项价格检查，指对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的转变，行政性收费与事业性收费逐渐分离，事业性收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部门性专项价格检查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收费检查。

按检查品种可分为：①专项商品价格检查，即对某一行业、部门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农产品、工业品、土地使用权等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实施专项检查；②专项经营性服务收费检查，即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提供有偿服务所收取费用而进行的专项检查，如邮电资费、物业管理收费、中介代理服务收费等，以及对各种事业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弥补或部分弥补成本而收取的费用进行的专项检查，如医疗收费、教育收费、培训费、咨询费、检验费、鉴定费等；专项国家行政机关收费检查。行政机关收费，是一种特殊的价格形式，指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能、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时依法向特定对象实施特定管理、提供特定服务收取的费用。事业单位经授权行使行政职能收取的费用，也按照国家行政机关收费

管理。

### 三、专项价格检查的特点

1. 权威性强。专项价格检查一般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组织，联合部署。

2. 行动统一。专项价格检查一般是在全国或某一地区范围内对一个行业(或部门)同时动作，实行统一组织领导、统一检查的内容和重点，统一法规依据和政策界限，统一检查处理的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

3. 力度大、效果好。专项价格检查往往采取下查一级、联合办案、异地交叉检查的方法，便于减少阻力或其他干扰。可以做到力量集中，协调动作，对进行跟踪检查相当有利，容易达到一定深度，也能够较全面地掌握某个行业价格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在查处政策上口径一致，有利于抵制说情风，处理执行比较顺利。

4. 检查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专项价格检查往往是针对某一行业、某一部门近两年来的价格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系统检查，检查内容全面，同时又围绕当时党和政府的经济中心工作，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5. 协调配合好。不仅价格主管部门上下级之间、地区之间加强协调和配合，而且价格主管部门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也通力合作，与有关行业部门从检查开始到结束也往往紧密配合。实施交叉检查、联合办案更离不开协调配合与统一指挥。

6. 检查与整顿并重。开展专项价格检查有利于针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改进和完善价格管理，增强行业内部的约束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产生价格违法行为的漏洞，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 第二节 专项价格检查的产生与发展

### 一、改革开放以前专项价格检查的基本情况

从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我国的经济体制主要实行高度集中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各种商品基本上实行政府定价，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确定价格分工管理目录。由分工管理部门对商品的出厂、调拨、批发和零售价格、具体作价办法以及非商品收费标准作出具体规定。市场上各种商品价格是“三同一价”即同一时间、同一地区、同一商品执行同一价格。这个时期的专项价格检查，主要采取物价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审价方式进行。当时提出的审价范围，主要是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零售价格、修理服务收费、医疗收费，以及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地方生产的一些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检查方法强调以企业自审为主、行业内部互审为辅，对那些问题较多、领导不重视、物价人员力量薄弱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由上级价格、业务主管部门派出工作组帮助审价。这可以说是专项价格检查的最初形式。

### 二、改革开放以来专项价格检查的发展

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双轨制以后，计划外生产资料的品种和数量迅速扩大。价格双轨制在发挥其积极作用的同时，消极作用日益显露。国务院多次发出关于制止生产资料乱涨价、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实行计划外生产资料最高限价等通知，要求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规范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行为。因此，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的监督检查成为价格监督检查的重点之一。自1983年起，几乎每年要针对生产资料乱涨价情况，组织专项价格检查。1987年，国家物价局与有关部委共同组织检查组，分赴各省进行全国生产资

料价格大检查 查出铁路、冶金、电力、石油、化工等多方面问题 这次检查对制止生产资料乱涨价、乱收费起到了重要作用。生产资料价格专项检查，是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建立后开展的第一次大规模全国性专项价格检查 对维护生产资料价格秩序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保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行业价格检查，是专项价格检查的一种重要形式。80年代中期 国家物价局组织开展了农用生产资料价格检查 棉花、蚕茧、烟叶、农药、中药材等专项价格检查等。80年代后期组织开展了石油专项价格检查 医疗收费专项检查 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生产资料专项价格检查 棉花、粮油食品专项价格检查 煤炭、电力、铁路及中药、木材等专项价格检查。90年代多次组织开展了粮食价格检查、农用生产资料价格检查、农村电价检查、成品油价格检查、钢材价格检查等。

组织开展政府部门收费检查是专项价格检查的另一种重要形式。1992年 结合清理整顿乱收费 把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作为工作重点。在农村 主要是检查县和县以下群众反映强烈的计划生育、教育、土地、民政、医疗等收费问题。1993年 对公安、交通、土地、城建、卫生、环保、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及教育、医疗等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检查。1994年重点开展了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收费专项检查。1995年对中央国家机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国高等学校教育收费开展了专项检查。1996年开展了口岸收费专项检和全国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1997年开展了全国建设项目收费检查、劳动系统收费检查。1998年开展了全国税务部门收费检查等。

开展垄断行业价格检查是专项价格检查的重要内容。从1992年起陆续有重点地开展了全国范围的铁路行业、邮电行业、电力行业等专项价格检查。1992年4月 国家物价局、铁道部、监察部联合部署开展了全国铁路行业价格专项检查。1995年 国家计委、铁

道部发出了《关于清理整顿铁路客运票外收费的通知》，解决铁路客运票价偏低、严重亏损及买票难、票外收费等突出问题，为配合铁路客运票价的调整，对客运票外收费进行了专项检查。1997年开展了全国铁路价格及延伸服务价格专项检查。

1998年，根据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发生的历史性变化，国家计委部署开展了对低价倾销平板玻璃、钢材、食糖等工业品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全国铁路行业明码标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专项检查的范围从制止乱涨价、乱收费扩展到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方面。

实践证明，开展专项价格检查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一种好方法，在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第三节 专项价格检查的意义和作用

专项价格检查作为价格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和形式，对于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维护价格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对于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有着它的特殊意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是，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发挥基础性作用。价格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市场秩序、维护经济秩序的一个不可替代的重要方面。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针对某一行业、某一部门价格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价格检查，是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措施。

我国正处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迈进的过程中，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需要相当一段时间。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尚不健全，有些方面虽已立法，但法律本身还需

要不断完善。这使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有了可乘之机，使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的工作变得更复杂、更困难。在体制转轨过程中，破坏市场秩序的情况更严重，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更繁重，决定了在过渡时期加强专项价格检查的重要性。

我国价格改革的根本目标是建立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国家必须加强对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的管理。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国家调控市场价格总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国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等稳定物价。保证国家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保证国家价格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执行，是专项价格检查的重要任务。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专项价格检查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一、有利于规范部门、行业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一些部门、行业的价格行为主体受经济利益驱动，往往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政策，采取种种手段获取非法利益，既损害消费者的权益，又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必须通过专项价格检查，严肃处理并及时制止各种乱涨价、乱收费，促使各部门、各行业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在我国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全建立起来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滥用行政权力乱收费、凭借行业垄断地位乱加价的行为，妨碍了公平竞争，妨碍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大市场的形成。所以，必须加强对行政机关收费、垄断行业的专项价格检查，制止垄断，保护竞争。

二、有利于确保国家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促进部门、行业加强价格管理

专项价格检查作为一项系统化、针对性强的活动，既有力地监督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也监督检查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价格执行情况。因而，通过实施专项价格检查 可以促使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 及时纠正价格违法行为、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 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市场经济的良好市场价格秩序。同时，价格监督检查作为一种反馈机制，可以通过专项价格检查，发现价格形成机制的不完善之处 为国家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供客观依据 为部门、行业加强价格管理、完善内部制约机制提供意见和建议 保证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得到正确贯彻执行。

三、有利于为价格改革创造条件，保证价格改革顺利进行

多年来 每当重大价格改革方案出台后 为了保障价格改革顺利进行 国家物价部门都安排了相应的专项价格检查。通过专项价格检查 可以迅速制裁价格违法行为 保持市场价格秩序的良好状态 为保证价格改革顺利进行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可以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同时，发现和总结行业价格执行中的好的经验和做法 可以帮助企业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国家的价格改革政策 保障改革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 使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查处价格改革措施出台前后相关领域的价格违法问题，控制改革措施出台可能引起的连锁反应 为改革措施的平稳出台创造条件。

四、有利于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加强农业 繁荣农村经济 提高农民购买力 开拓农村市场 有利于扩大国内需求 保持国民经济增长的良好势头。整治农村乱收

费 严肃查处农村乱收费、乱摊派问题 保证国家粮食价格政策、购销政策贯彻落实 对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 对扩大国内需求具有重要意义。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微观基础是增强企业活力 提高企业效益。深入开展面向企业乱收费的专项治理整顿，重点开展对涉及企业收费项目过多、收费标准过高的行政部门、垄断行业的收费专项检查 开展对涉及企业改革及下岗职工再就业的收费专项检查，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开展整顿电信、住房、旅游等价格秩序的专项检查 促进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形成。加强对低价倾销等不正当行为的专项价格检查，大力整顿市场价格秩序 制止企业价格大战、恶性竞争、亏本销售现象 保护正当价格竞争 促进行业、企业健康发展 促进经济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

#### 五、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

许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价格的涨落直接影响到人民生活的安定和提高。国家对价格供给弹性和价格需求弹性小的商品价格如菜篮子、米袋子、火炉子等关系老百姓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专项价格检查，有效地维护了市场价格秩序。当价格出现暴涨暴跌的异常现象时 及时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检查 以稳定价格、安定人心。在元旦、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开展市场价格专项检查 稳定节日市场价格 保证人民群众欢度节日。通过开展市场价格专项检查 也有利于国家价格调控目标的实现 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定。

### 第四节 专项价格检查的基本经验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认真总结并结合实践的发展充分运用这些经验，对于今后继

续做好专项价格检查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必须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是物价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经济工作的组成部分。多年来，全国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全体价格监督检查人员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每当重大改革方案出台前后，各级物价检查机构都精心组织力量，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坚决制止搭车涨价，严格控制连锁反应，保证了价格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全国先后统一组织了 20 多个专项检查，查处了大量价格违法案件，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乱涨价、乱收费，减轻了企业和农民负担，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二、必须坚持把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作为专项价格检查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价格监督检查的根本任务是规范价格行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规范价格行为是保证市场价格机制正常运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必要条件，是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实践证明，开展专项价格检查是规范价格行为的有效形式。当前，我国买方市场基本形成，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专项价格检查，以制止低价倾销作为探索新形势下专项价格检查的新路子，这对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平竞争有着重要意义。

### 三、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必须坚持依靠政府领导、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

1987 年，国家物价局与有关部委组织全国生产资料价格专项

检查 查出铁路、冶金、电力、石化等行业多方面问题 国务院领导同志听取汇报后，指示严肃处理查出的典型案件，这对推动全国生产资料价格专项检查产生了重要影响。各地党政领导也经常听取价格专项检查工作汇报，及时作出部署，并在各个方面给予支持。专项检查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既与财政、税务、工商、技术监督、审计、监察等相关执法部门配合 又积极与有关被查行业、部门配合 形成合力 密切合作。

#### 四、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必须严格依法行政

20 年来 从《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到《价格管理条例》再到《价格法》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界定、处罚和强制手段等都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开展价格专项检查、查处价格违法案件必须坚持‘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定性准确 处理恰当 手续完备 程序合法’的基本方针。在加大查处案件力度的同时，规范办案程序和法律文书制作，提高案件审理质量。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依法行政、依法治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价格行政执法是依法治价的重要内容 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必须严格依法行政 重实体 更要重程序。既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又要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五、开展专项价格检查 必须充分重视舆论监督的作用

多年来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工作中 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十分重视同新闻单位的联系。在专项价格检查开始前 运用舆论工具宣传价格法律、法规、规章 宣传开展专项价格检查的政策、意义 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 发动人民群众参与价格监督。在检查进程中 对情节重大、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揭露价格违法行为，起到抓住一个典型、整顿一条线 曝光一个案件、教育一大片的作用。在检查后期，

宣传检查成果，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提出整改的对策建议，扩大价格监督检查影响。

六、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必须坚持监督检查与改进管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开展价格专项检查、查处价格违法案件的同时，针对发现的价格违法问题，帮助企业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提出相应的加强价格管理、堵塞漏洞的建议 坚持寓服务于监督检查之中。每检查一个行业都向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和意见。对一些全国性的专项价格检查，都认真进行总结 并向国务院上报总结报告。专项价格检查本身既是加强价格管理的一种形式 同时也对改进价格管理、完善价格政策起到促进作用。

七、必须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专项价格检查的新路子

总结改革开放 20 年来专项价格检查的基本经验，最根本的一条就是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一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把专项价格检查工作不断提高到新的水平。经过 20 年的改革开放 我国的市场价格体制基本形成 国内供求关系发生了历史性变化，这种变化，促使专项价格检查在整体观念上必须转变 在检查的范围、重点、形式和方法上需要相应调整。这迫切需要我们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在新的形势下继续发挥专项价格检查的积极作用。

## 第二章 粮食价格检查

粮食是人民生活必需品,也是重要战略物资。粮食价格的高低决定着人们食品消费支出的多少,并直接影响着相关产业及产品的价格水平,对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因此,稳定粮食价格对稳定市场、稳定价格和维护社会安定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历来十分重视粮食价格的管理,而开展粮食价格检查是国家实现宏观调控和依法加强粮食价格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

### 第一节 粮食价格检查的意义

从 80 年代初以来,国务院十分重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采取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举措:1985 年取消了实行 30 多年的粮食统购,实行合同订购;1986 年改粮食合同订购为国家订购,实行粮食“双轨制”;1990 年创建国家粮食储备;1992 年对粮食和食油实行购销同价;1993 年放开市场,放开价格;1994 年实行粮食“两条线运行”,同年建立粮食风险基金;1995 年实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全面负责粮食总量平衡和市场稳定;1996 年,国家再次改革粮食价格,收购价涨幅在 40% 以上,同年实行粮食收购保护价政策;1998 年,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出台了以“四分开一完善”为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粮改新方案,即实行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账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

## 一、深化粮价改革的主要内容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加快建立政府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粮食价格机制，在 1998 年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中，对粮食价格的形成机制作了重新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积极培育粮食市场 促进粮食有序流通。在正常情况下 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

2. 为保护生产者的利益，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保护价。保护价按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农民得到适当收益的精神，由国务院确定保护价原则，省级政府制定保护价的具体水平。

3. 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销售限价，作为宏观调控目标。销售限价的制定要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由国务院确定销售限价原则，省级政府制定销售限价的具体水平。

4. 合同定购粮收购价格，由省级政府按以下原则确定：当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不低于保护价的原则确定。

## 二、新时期粮价管理的任务

经过这次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我国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是微观环节的价格形成主要由市场供求直接决定，体现了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另一方面是政府对粮食的总量平衡和价格调控功能加强，体现了我国主要依靠自力更生解决 12 亿人民吃饭问题的正确指导方针。这是符合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百年大计的。

政府调控粮价总水平的基本思路是：当粮价过度波动时，政府主要依靠储备粮的吞吐等经济手段，调节粮食市场供求，保持粮食价格相对稳定。具体办法是：由政府确定一定时期主要粮食品种的

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当市场粮价下跌至接近或低于保护价时，政府及时收购储备粮，适时适度支持粮食企业按保护价及时入市收购，促使市场价回升至接近或高出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政府及时入市销售储备粮，增加有效供给，促使市场价回落至接近或低于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后一段时间内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重点是：

1. 合理制定粮食合同定购价、收购保护价、销售最高限价及中央与地方储备粮购销价格实施监督检查。
2. 建立健全粮食成本调查和市场粮食价格的监测；
3. 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粮食、财政、计划、农业等部门，研究确定粮食储备规模、粮食基金规模及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决定入市调节粮食价格的时机、吞吐数量、操作办法并组织实施，以充分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和储备粮的作用，保证粮食价格调节体系的运作高效有序；
4. 对粮食合同定购价、收购保护价、销售最高限价及中央与地方储备粮购销价格实施监督检查。

### 三、粮食价格检查的意义

1. 有利于国家粮食价格法规、政策得以正确贯彻实施。粮食问题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 12 亿人口的大国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国家历来重视粮食问题，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政策，而这些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如何，需要价格监督检查这一行政手段来检验。通过检查，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粮食价格法规、政策的情况，通过法律、经济的手段，保证粮食价格法规、政策正确、全面地贯彻执行。

2. 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粮食问题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

社会稳定。粮食作为生活需品，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通过开展价格监管检查，防止市场价格的暴跌，保护生产者的积极性，使广大农民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通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防止市场价格暴涨，保持城镇居民基本口粮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的稳定。

3. 有利于保持价格总平的稳定。粮食是源头产品，其价格的的高低起落直接影响着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影响着相关产业的发展。1993年，由于国家一度放松对粮食价格的管理，引发了新一轮的严重的通货膨胀，价格上涨指数一度达到了20%多。国家经过了近3年的治理整顿，才实现了经济的软着陆。通过价格监督检查，可以保持粮食价格的稳定，对保持价格总水平的稳定有积极的作用。

4. 有利于粮食价格法规、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价格监督检查作为一种反馈机制，通过检查，可以获取第一手资料，及时分析和反映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为粮食价格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供依据。同时，通过价格监督检查，可以促进粮食部门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自我监督机制，规范其自身的价格行为，提高自觉遵守国家粮食价格法规、政策的自觉性。

## 第二节 粮食价格检查的政策依据

由于粮食在农业生产及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所以针对不同环节，国家都制定了相应的价格政策，开展粮食价格检查主要依据这些政策。

### 一、价格形式

1. 收购价格。指国家粮食经营部门和国有粮食经营单位从农民或农场职工手里收购粮食的价格，包括合同订购价和议购价两种形式。

2. 专储粮结算价格。指国家专项储备粮食和地方专项储备粮食的入库、出库价格。

3. 调拨价格。指合同订购粮、国家储备粮（甲字粮、506 粮）专项储备粮、议购粮、进口粮在国家粮食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和跨省、跨地区之间的纵向与横向调拨的结算价格。

4. 销售价格。指合同订购粮、国家储备粮、专项储备粮、议购粮、进口粮、救灾粮的销售价格。

5. 各种差价。指粮食的品种差价、质量差价、原成差价、进销差价、批零差价等。

## 二、定价规则

### （一）收购价格的制定

长期以来，粮食订购价格由中央集中管理，各地区、各品种的订购价格均由中央统一制定。1995 年以后随着实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国家改进了粮食订购价格管理办法，对订购粮收购实行中央指导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定价，即由中央下达粮食订购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本地区的具体订购价格。必要时，由国家计委进行平衡和协调。1998 年，《粮食收购条例》进一步明确规定，收购粮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国家对粮食收购实行保护价制度，以保障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出售粮食能够补偿生产成本，并得到适当的收益。保护价的原则由国务院确定，保护价的具体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备案。订购粮食的收购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下列原则确定：当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照不低于保护价确定。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完成国家粮食订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按照市场价格收购，但是，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时，应当按照保护价收购。